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 3099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812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净资产 17,408.80 万元；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00,960.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394.40 万元；2022 年度事务所证券业务收入 41,145.89 万元。2023 年度，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数量 9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2,806.53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铁科轨道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2020 年 8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7 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西国，2000 年 5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22 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拟上市公司 IPO 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陈海龙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丁西国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2020）158 号警示函文件，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毕。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86.00 万元；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春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蔡德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张远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李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选举孔德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3	选举英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 16:30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 24 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张远庆、许熙梦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春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蔡德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张远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孔德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3	选举英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参考附件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 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铁科轨道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750.8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科轨道”）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750.8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2.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82,894,0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72,670.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4,721,411.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2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90,000.00	45,002.45
2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28.12	14,628.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9,628.12	74,630.57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10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8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09.0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具体投入资金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B	待付质保款项 C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	节余募集资金（A-B-C+D）
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	45,002.45	34,128.82	2,556.15	1,433.32	9,750.80

注：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750.8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该项目待支付质保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该项目待支付质保款项一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该项目待支付质保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800 万件高铁设备及配件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门牌号发生变更（实际法落未发生变化），以及发起人之一名称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原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 24 号。”

拟变更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 11 号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于住所变更及发起人之一名称变更，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 24 号。 邮政编码：102206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 11 号院。 邮政编码：102206
2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全部 5 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0 元人民币，全部向发起人发行。 5、姓名/名称：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数额（万股）：2,370.00；持股比例（%）：15.00；时间：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资形式：净资产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下表所列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全部 5 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8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0 元人民币，全部向发起人发行。 5、姓名/名称：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额（万股）：2,370.00；持股比例（%）：15.00；时间：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资形式：净资产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原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 24 号。”

拟变更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 11 号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由于住所变更及发起人之一名称变更，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 24 号。 邮政编码：102206	第一章 总则